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陈友梅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陈友梅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陈友梅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 00 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

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9日